

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
片区供水工程等三项工程跟踪审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CX2024-19

招标人：西和县审计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昌信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造价咨询合同	13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8
第七章	附 件	52

第一章

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等三项工程跟踪审计公开招标公告

西和县审计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9-24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80001JH621225006

项目名称：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等三项工程跟踪审计

预算金额：53.3(万元)

最高限价：53.3(万元)

采购需求：西和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西和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项目三个重大项目的跟踪审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需具备会计事务所资格，经营范围包括造价咨询业务；（2）.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及高级职称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9-04至2024-09-10，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9-24 15: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和县审计局

地址：西和县政务大厦404室

联系方式：0939-66208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昌信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北山东路东诚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139939925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南海潮

电 话：0939-66208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西和县审计局 地 址：西和县政务大厦404室 联 系 人：南海潮 联系电话：0939-6620893
1.1.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昌信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东诚大厦四楼 联系人：郭祥 联系电话：13993992500
1.1.4	项目名称	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等三项工程跟踪审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陇南市西和县
1.1.6	建设规模	西和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西和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项目三个重大项目的跟踪审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等三项工程跟踪审计
1.3.2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被授权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p> <p>3、资格证明：</p> <p>（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p> <p>（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单位需具备会计事务所资格，经营范围包括造价咨询业务。2.跟踪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及高级职称资格。</p> <p>（5）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或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成立不满</p>

		<p>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任意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9)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p> <p>注: 以上所需资料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 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其真实性自行负责。若发现有造假 或不真实行为, 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7 时 30 分前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3.3.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 份，电子版中投标文件必须为加盖了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的PDF 格式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开标结束后，将以上规定份数投标文件邮寄于代理公司。
3.3.3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连续页码编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单独密封后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共同包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电子标不适用）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地址：西和县政务大厦404室</p> <p>招标人名称：西和县审计局</p> <p>招标项目名称（标段）：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等三项工程跟踪审计</p> <p>在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电子标不适用）</p>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p> <p>地点：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2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5.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60天（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3.3万元
11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12	价格优惠	<p>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3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否	

(二)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出投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文件格式、评标办法以及根据本章第 2.2.1 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2.1.2 当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3.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营业执照
- (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四) 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的同类业绩情况表
- (五)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七) 财务状况

(八) 投标人需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以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影响其履约能力)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九)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1.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二) 服务保障措施

(三) 重点与难点分析

(四) 廉洁管理措施

(五) 服务质量承诺

(六) 合理化建议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2.3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封套上写明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 开标

4.3.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

投标人参加。

4.3.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4.3.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需要抽取浮动点的，现场抽取并公布；
- (6) 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周期等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有控制指标价的，公布控制指标价；
- (9) 开标结束。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投标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评标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并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 解释

应投标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招标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投标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7、纪律与监督

7.1 严禁贿赂

严禁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招标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7.2 不得干扰招标工作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7.3 保密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招标结果公布前透露招标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7.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9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有关规定提交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9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造价咨询合同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概算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___

二、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同期LPR 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

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60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中止工作；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咨询人不承担损失。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由咨询人承担解除合同所产生的损失。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咨询人承担。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后，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2.7 咨询人应配备有经验的咨询造价人员，在成果文件的编制中，及时发现图纸、工艺工序中存在的不明确、不完善、不合理等问题，第一时间向招标单位反馈并提出解决方案。

3.2.8 若委托人需要对工程量进行复核，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做好清单的复核工作。

3.2.9 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提供的造价资料时，应认真清点并签收，如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咨询人应在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若因咨询人未能及时通知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责任概由咨询人承担，工期亦不顺延。同时，咨询人应保管好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归还。

3.2.10 咨询人应及时处理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等费用，做到每月清算，各类台帐管理清晰，更新及时。

3.2.11 咨询人应在日常工作中收集、整理与建设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和造价调整相关的政策、规定、信息等资料，供委托人随时查阅，对委托人提出并与咨询人服务相关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3.2.12 咨询人对可能发生的造价控制风险应在相关报告中做出提示，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发现工程造价接近或可能超过目标成本或概算值时，应及时预警，并积极提供应对措施方案。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汇率为：____，其他约定：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 _____

5.3.2 _____。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廉政责任书

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保证相关工作人员廉洁从业，（项目名称）的实施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其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地址：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全过程工程造价审计。重点审查造价管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完善，措施落实是否到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协议的价款结算、风险约定条款是否合理合规；工程计量、定额套用、材料调差、税金计取是否真实准确；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是否依据充分；重点关注有无高套定额、重复套用定额、调整定额子目、补充定额子目等方式虚报工程造价，有无违规材料调差、提高取费标准、虚假签证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二) 资金筹集和管理使用情况审计。一是项目建设资金筹集渠道和方式、债务规模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二是项目建设资金核算、管理和使用情况，审查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建安工程、待摊投资、设备投资等管理使用是否真实，支付程序是否完整，财务核算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财务制度执行，会计账簿、科目及账户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等。重点关注有无扩大开支范围、虚列支出和挤占挪用建设资金、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根据发现问题提出规范管理的审计建议。

(三) 概(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审计。审计工程计划进度管理情况和计划投资额完成情况，提出相应纠偏和投资控制措施的审计建议；概算执行过程中重点关注概算控制情况，审查是否存在概算控制失效或执行出现重大偏差，是否存在单项超概算导致项目整体项目超概算风险，关注暂列金额和预备费使用情况，审查是否按规定履行超概算审批程序等。

(四) 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审计。一是审查项目前期基本建设程序。关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报告等前期手续的批复情况；审查有无因建设单位未及时报批或审批单位未及时受理等原因造成审批时间过长从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等问题。二是是否履行施工和验收程序，项目投入使用是否根据国家规定履行验收程序，施工单位是否开展质量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做出质量评估，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提出质量检查报告，是否经过了规划、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或备案。项目竣工验收后，是否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等。

(五) 招投标和设备物资采购情况审计。一是项目招标前期审批手续是否完备。二是设备、物资和其它服务采购是否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是否符合工程合同关于暂估价及物资、设备供应的要求，未达到采购限额的是否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规定的决策和询竞价机制。

(六) 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一是项目前期阶段准备工作是否充分，方案的编制、审批是否合规，方案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生态保护红线、排污许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境长效预警等重大政策落实情况是否到位；二是审查环境保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是否与工程主体同时完工，相关记录是否真实完整，污染物收集、处置

措施是否落实。三是审查项目环保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是否合规，验收的内容、结论和所公开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重点关注是否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

（七）开展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审计工作开展外出调查事项等。对建设管理方面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制度的设立，措施的落实情况等进行审计，重点审查制度设计不完善，措施实施不到位引起的对质量安全引起的不良后果。

（八）专人全程跟踪配合。审计机构指派至少2名具有丰富经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全程配合，列席项目审计相关会议，参与项目重点环节全程监督审计，负责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并书面传达咨询和审计建议，按要求提供各类专项和阶段性专业领域审计结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等三项工程跟踪审计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商务部分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营业执照
- (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四) 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的同类业绩情况表
- (五)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七) 财务状况
- (八) 投标人需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以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影响其履约能力）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 (九)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 (一) 服务方案
- (二) 服务保障措施
- (三) 重点与难点分析
- (四) 廉洁管理措施
- (五) 服务质量承诺
- (六) 合理化建议

一、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 在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含答疑及其补充文件) 之后，我方愿意按委托人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我方针对该项目____标段的报价为：_____，并承诺中标后按此报价签订合同。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在贵方确定的各阶段工期计划内完成咨询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同时也理解，贵方关于不对未中标人给予投标补偿的声明。

6. 随同本投标函，我方同时交纳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贵公司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周期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二、商务部分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 投标人营业执照

(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造价工作 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担任项目负责人已完成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委托人评价意见	

（七）财务状况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或2023年）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八）投标人需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以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影响其履约能力）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十)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格式

(一) 服务方案

(二) 服务保障措施

(三) 重点与难点分析

(四) 廉洁管理措施

(五) 服务质量承诺

(六) 合理化建议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七部委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规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2 本项目评标工作是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等）的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1.3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名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1.4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依次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评标委员会排序推荐，出具评审报告；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三、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必要合格条件所列的所有标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及高级职称资格；
3	财务要求	应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或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信誉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以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影响其履约能力）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初步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服务周期等方面进行了不利于招标人的重大改变。如果存在上述重大偏离或保留，而调整这些偏离或保留后将导致对其它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不予通过初步评审，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选中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2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五、详细评审

5.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与比较。

5.2 详细评审细则如下表：

详细评审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10分)	10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报价偏离基准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偏离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内插法计算（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p>1、如果投标人超过五家（包括五家），按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去掉一个最低报价计算投标人平均报价</p> <p>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限价的按废标处理。</p> <p>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p>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p>式中 S — 评标基准价； a_i —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 n —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p> <p>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p>
2	标书制作 (10分)	10分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完整、对应准确、页码连续；复印件清晰、完整；签署工整、可辨认；前后内容表述一致、证明材料充分、详实)符合要求的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备注：须提供相关业绩案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封面，扉页，关键内容页，双方盖章页）（满分10分）</p>
3	人员配置 (10分)	10分	<p>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配备的人员数量能满足项目审计要求得10分；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合理，配备的人员数量基本能满足项目审计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10分）</p>

4	技术方案 (70分)	服务方案	20分	<p>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本项目特点，各项服务要求齐全，得15-20分；</p> <p>能提供询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体现本项目特点，各项服务要求基本齐全得10-14分；</p> <p>造价服务方案内容空洞，未充分体现本项目特点，各项服务要求不完善得1-9分。</p>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p>保障措施全面，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等各项措施保障有效的得7-10分；</p> <p>能提供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效，得1-6分；</p> <p>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得分。</p>
		重点与难点分析	15分	<p>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得8-15分；</p> <p>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到位，得4-7分；</p> <p>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不全面、内容空洞，得1-3分；</p>
		廉洁管理措施	10分	<p>廉洁管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并附有具体廉洁违约承诺书的，得7-10分；</p> <p>廉洁管理措施内容空洞，且无具体违约承诺的，得1-6分；</p> <p>无廉洁管理措施及承诺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承诺	10分	<p>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6-10分；</p> <p>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基本可行，并附有违约承诺的，得1-5分；</p> <p>服务质量承诺内容空洞，且无具体违约承诺的，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5分	<p>提供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的，得3-5分；</p> <p>提供基本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且内容不完整的，得1-2分；</p> <p>不提供者不得分。</p>

六、排序与推荐

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综合得分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

6.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等的情况，依次按照投标人报价、业绩及项目组成人员得分高低确定排序。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

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 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 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 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 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 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8 月 22 日

附件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隔局)、司法厅(局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20)27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

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 2020 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详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2020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财政部 国务

院扶贫办 2020 年 5 月 27

日